（上接B301版）

5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的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0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1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6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64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6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6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核、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接受大会审议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外投资、融资及担保资产抵押抵押 董事会有权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及相应资产抵押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权限等，建立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一）资产购买或出售 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50%以下的资产购买、出售等事项。高于此标准的资产购买或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外投资、融资及相应资产抵押抵押 董事会有权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及相应资产抵押抵押的事项进行审议。高于此标准的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及相应资产抵押抵押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及相应资产抵押抵押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三)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其他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入或租出资产等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权限等)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50%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进行审议。高于此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6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条款
69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 （五）监事会提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0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二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二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取现场或者电子通信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8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8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85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8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情况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可持续发展建议，提升公司ESG治理能力；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1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删除整章节；自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9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9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删除条款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周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徐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霄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大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尹焱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于爱芝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邓近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和议案2这两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其中，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为第6项议案；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5、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徐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徐霄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王大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尹焱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于爱芝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邓近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5-03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